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為落實軍人身故後遺有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加發撫卹金至成年，以及補足撫卹金不足上士二級之差額。爰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落實軍人身故後遺有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增訂第四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若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與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王美惠 邱議瑩 范雲 陳歐珀 林淑芬

蔡易餘 蘇治芬 蘇巧慧 沈發惠 張宏陸

湯蕙禎 高嘉瑜 邱志偉 吳秉叡 邱泰源

林岱樺

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p> <p>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p> <p>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p> <p>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前項撫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p> <p>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p> <p>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p> <p>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一、為落實軍人身故後遺有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增訂第四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若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原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並配合項次調整調整文字。</p> <p>三、按本條第二十四條，「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惟該條為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修正，與此前身故之軍人不適用最低上士二級之撫卹標準，造成部分低階軍官遺族撫卹低微，不合照顧遺族之宗旨。爰修正第六項，本條例中國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p> <p>四、其餘各項未修正。</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u>本條例中國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u></p>		
<p>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u>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u>第十三條第四項</u>規定加發之撫卹金、<u>第五項</u>規定發給之年撫金與<u>第六項</u>規定增給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p> <p>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p> <p>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p> <p>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p>	<p>一、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與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p>	<p>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u>施行日期</u>，除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